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证券代码：920036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Meari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六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进一步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公司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6 个月的；

（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

现后未满 12 个月；（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8、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9、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10、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睿觅投资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本企业进一步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6 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12 个月；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7、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8、若本企业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0、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持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做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6 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12 个月；（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

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8、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 未持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

“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条件。

3. 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当日存在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本预案中所称薪酬，均包括从公司领取的津贴（如有））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以下顺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以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需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一) 启动和中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当年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实施。

3. 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2)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年届满当日存在正在实施的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次日应后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行为。

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次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

承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 公司回购股票

(1)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

“1、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1) 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大力拓展市场，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股东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及产品附加值，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积极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7、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睿觅投资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9、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1) 发行人

“1、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如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2）睿觅投资

“1、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2）睿觅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若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企业

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3) 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或扩大经营)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行业战略层面进行合理安排，未来不进行投资并购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资本运作项目。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

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1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13、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保证觅睿科技资产完整

（1）保证觅睿科技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觅睿科技合法拥有其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

（2）保证觅睿科技不存在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

2、保证觅睿科技业务独立

(1) 保证与觅睿科技交易（如有）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觅睿科技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觅睿科技其他交易方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本人不对觅睿科技的研发、采购、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觅睿科技共享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保证觅睿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觅睿科技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觅睿科技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觅睿科技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觅睿科技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3、保持觅睿科技人员独立

(1) 保证觅睿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觅睿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 如本人向觅睿科技推荐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觅睿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 保证觅睿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觅睿科技的财务独立

(1) 保证觅睿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觅睿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觅睿科技的资金使用。

(3) 保证觅睿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4) 保证觅睿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5) 保证觅睿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觅睿科技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觅睿科技代垫费用的情形。

(7)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觅睿科技资金的情形。

(8)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觅睿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对觅睿科技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觅睿科技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觅睿科技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5、保证觅睿科技机构独立

(1) 保证觅睿科技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觅睿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觅睿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觅睿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觅睿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觅睿科技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觅睿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该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觅睿科技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觅睿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觅睿科技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觅睿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觅睿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觅睿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本企业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觅睿科技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觅睿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觅睿科技；将不向与觅睿科技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

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觅睿科技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觅睿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

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作为觅睿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本人作为觅睿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觅睿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本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

如果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设立至今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设立至今的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如承诺人违反该等确认或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41号、天健审〔2024〕464号、天健审〔2025〕293号、天健审〔2025〕16062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1688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3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70号、天健审〔2024〕10263号、天健审〔2024〕109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由本公司报送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并保证报送电子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公司申报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存在不一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1.52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类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代表性企业对市场份额的竞争日益加剧，相关企业通过打造自有云平台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接入觅睿科技云平台的设备规模，不断优化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性能，丰富接入设备的品类，并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面临毛利下降的风险。

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若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模组主要产品云台摄像机、电池摄像机、婴儿监护器的销售单价下降 1%、5%下对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净利润影响如下：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降价对收入的影响-0.33%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0.22%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3.69%以内；模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5%，降价对收入的影响-1.66%以内，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1.09%以内，降价对净利润的影响-18.43%以内。降价销售会使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面临下降风险，若发行人因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下调主要产品价格，则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7%、57.65%、57.44%和 52.08%，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和商业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若境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消费需求减少，或发生政局动荡、战争、动乱等情况，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际贸易政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密切，倘若公司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中国之间的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高额关税、非关税壁垒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下降，以及海外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近年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的贸易政策存在变动。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直接销售至美国收入包括 ODM 产品向美国品牌商销售收入和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销售收入，上述产品在美国销售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给境内模组客户和跨境电商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存在最终出口至美国的情形，也会受到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将会影响公司美国业务开拓和美国市场销售，下游 ODM 客户可能会以关税成本增加为由向公司议价共同分担成本，亦会引发 ODM 客户或美国直接用户减少甚至取消向公司采购的风险，若未来美国对中国持续加征关税或加征关税比例继续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55.24 万元、67,289.08 万元、74,300.55 万元和 35,681.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4.66 万元、7,157.64 万元、8,165.81 万元和 3,218.07 万元。

若未来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放缓或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品牌营销推广不及预期、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或者外部的市场需

求放缓或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跨境电商销售渠道或线上销售平台出现不利变动，将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和毛利率下降。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0,16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14.34万元，发行人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发行人对2025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盈利预测，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0,236.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22.22万元，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4、模组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15,287.28万元、24,496.28万元、27,866.72万元和14,052.3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7%、36.40%、37.51%和39.41%，模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向各期前五大模组客户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金额分别为14,119.75万元、21,042.68万元、24,686.71万元和13,015.98万元，占当期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模组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6%、85.90%、88.59%和92.62%，公司向前五大模组客户的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且模组客户集中度较高，地域上主要模组客户集中于深圳市，公司向模组客户的销售占部分模组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较大，模组客户下游的跨境电商客户亦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主要模组客户较为集中，如果未来部分模组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不善，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模组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跨境电商和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主要模组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和收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其中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和周边芯片等芯片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如果上游包括芯片、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等在内的原材料供应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的需求；或因国际政治、市场竞争等因素使得原材料供求失衡、产品授权方面受限，将带来公司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类芯片、电子配件、结构件、模块、授权码、电池电源等原材料构成，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影响直接材料成本。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7、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用视频监控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需要公司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数据安全和信息系统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物联网云平台为消费者提供音视频数据传输及存储服务。物联网依靠计算机通讯、信息传输等互联网技术来实现，因此，物联网环境中会存在互联网技术带来技术安全问题、信号干扰、恶意入侵、通讯安全等问题。此外，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存货规模增加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3.28 万元、12,772.78 万元、12,938.34 万元和 13,104.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9%、40.50%、38.29%和 36.00%。占比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若存货管理

不当可能导致存货的毁损甚至灭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10、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8.03 万元、5,080.64 万元、6,877.95 万元和 7,643.6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8%、14.35%、15.30% 和 16.03%。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或行业状况的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或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 PCBA 贴片和产品组装测试两个主要工序，主要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较高。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加工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需要购置办公大楼、较多研发和测试设备以及新增一定数量的研发和销售人员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品牌宣传费、人员薪酬将有所增加，将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期间费用，募投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预计将分别新增 2,522.83 万元、5,936.61 万元和 7,709.81 万元成本费用。若公司因营销能力扩充和研发能力增加带来的收益不能覆盖募投项目实施新增的成本费用，则募投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3月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29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觅睿科技”，证券代码为“920036”。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6年3月9日

(三)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四) 证券代码：920036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442.1827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60.55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306.1277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136.055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36.0550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2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442.1827 万股，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1.71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852.92 万元、7,811.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42%、35.26%。公司符合上述条件，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Meari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0,816,327 元
法定代表人	袁海忠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荟鼎智创中心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91号1幢3层301室、302室,4层;2幢2层,3层232室,4层;从事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安防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10052
电话	0571-56234852
传真	0571-56234852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eari.com/
电子邮箱	finance@meari.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龚杰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71-5623485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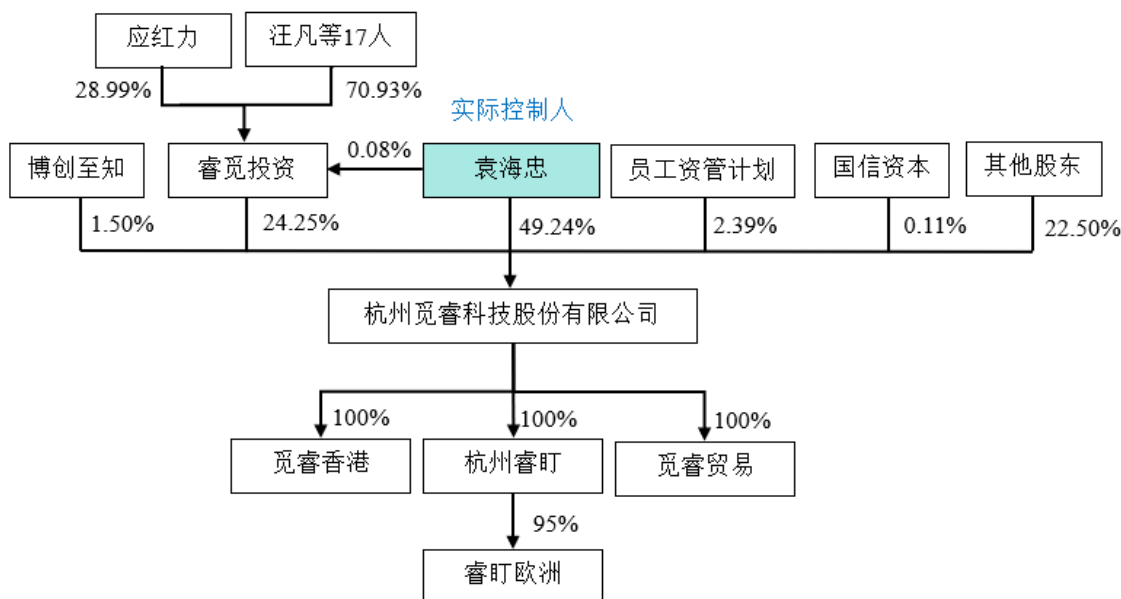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68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5.66%，通过其控制的睿觅投资控制公司 32.34%的股份，袁海忠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8.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袁海忠直接持有公司 2,68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9.24%，通过其控制的睿觅投资控制公司 24.25%的股份，袁海忠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3.49%的股份。袁海忠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海忠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大碶电器二厂员工，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邬隘动机配件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宝幢永承家用电器厂厂长，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宁波三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法定代表人、厂长、负责人，199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9 月创办博菱电器，历任博菱电器监事，现任博菱电器董事兼总经理、Borine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2 月创办觅睿科技，历任觅睿科技执行董事，现任觅睿科技董事长。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国信资管睿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间
1	袁海忠	董事长	26,800,000	10,000	2023.11-2026.11
2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	3,827,200	2023.11-2026.11
3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	1,895,000	2023.11-2026.11
4	陈杭峰	职工董事	-	638,600	2025.8-2026.11
5	金伟	副总经理	-	1,688,800	2023.11-2026.11
6	秦超	副总经理	-	1,688,800	2023.11-2026.11
7	祝立	副总经理	-	833,200	2023.11-2026.1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国信资管睿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1,300,550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9.56%。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QB14
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2月4日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到期日	2036年1月28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49.81	12.50
2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94.96	17.68
3	金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69.14	16.76
4	龚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94.96	17.68
5	祝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94.96	17.68
6	秦超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94.96	17.68
合计				2,798.79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袁海忠	26,800,000	65.66	26,800,000	49.24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本人进一步承诺：</p> <p>（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p> <p>（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p>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 <p>6、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公司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6 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12 个月；（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p> <p>8、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p> <p>9、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	--	--	--	--------------------------------------------------------------------------------------------------------------------------------------------------------------------------------------------------------------------------------------------------------------------------------------------------------------------------------------------------------------------------------------------------------------------------------------------------------------------------------------------------------------------------------------------------------------------------------------------------------------------------------------------------------------------------------------------------------------------------------------------------------------------------------------------------------------------------------------	--

					<p>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10、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1、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1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睿觅投资	13,200,000	32.34	13,200,000	24.25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p>	员工持股平台

				<p>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 <p>4、本企业进一步承诺：</p> <p>（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p> <p>（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6 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 12 个月；（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p> <p>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p>	
--	--	--	--	--------------------------------------------------------------------------------------------------------------------------------------------------------------------------------------------------------------------------------------------------------------------------------------------------------------------------------------------------------------------------------------------------------------------------------------------------------------------------------------------------------------------------------------------------------------------------------------------------------------------------------------------------------------------------------------------------------------------------------------------------------------------------------------------------------------------------------------------------------------	--

					<p>期末每股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p> <p>7、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8、若本企业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10、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300,550	2.39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60,000	0.11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40,000,000	98.00	41,360,550	76.0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816,327	2.00	13,061,277	24.00	-	-
合计	40,816,327	100.00	54,421,827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袁海忠	26,800,000	49.24	见本节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睿觅投资	13,200,000	24.25	
3	国信资管觅睿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550	2.39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博创至知	816,327	1.50	无限售
5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11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2,176,877	77.50	-

注 1：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除前 5 名股东外，共计 57,946 户网上投资者各获配 200 股，并列第 6，未考虑上市后交易情况。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360.55 万股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44 元/股。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39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790,36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6〕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605,5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92,790,36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944,136.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846,223.0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伍仟伍佰元（¥13,605,5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5,240,723.06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394.42 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200.00 万元；（2）承销费用：2,200.00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37.74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 3、律师费用：696.68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60.00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846,223.06 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下属杭州星耀城支行	19046101040015812
2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下属杭州星耀城支行	19046101040015820
3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1369021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 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 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洪丹
项目协办人	沈加怡
项目其他成员	傅毅清、黄戎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产品及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符合北交所定位，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